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
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有關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及委任ESG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ESG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正式成立並將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局亦宣佈，韓小京先生和羅強先生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蔡存強先生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ESG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